

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廖建林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440921 3813）

您好！经查，您于2022年12月开始在白云区领取失业待遇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等规定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才符合失业保险金待遇领取条件，您的失业单位广州市顺业装卸有限公司提供您的辞职申请书，反馈您为自愿离职情形，不符合失业保险金待遇领取条件，如您认为单位反馈的情况与实际离职原因不符，请收到此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非自愿离职材料（离职证明、仲裁文书，法院判决等）至我中心邮箱gzbysb@126.com；如您逾期未提供资料或确实为自愿离职，须退回您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4971元。

请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，退回方式可任一选择：

1.您可前往广州市白云区辖区内就近的街道（镇）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。

2.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，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（行号：

103581004287)

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

如选择第2种线上转账的方式办理退回手续，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“白云失业+本人姓名”。

若您未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，将从您本人原待遇领取账户内抵扣多发的待遇，如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多发待遇的，我中心将按照规定启动社保稽核程序进行处理。

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5日

